



发展文化产业 推动乡村振兴

冯艳兰

乡村振兴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既要塑形更要铸魂。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江西是文化资源大省，自古就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美誉，要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多元路径。

我省高度重视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了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实施“文化+”战略，推动文化与旅游、农业、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重点打造红色旅游、古村旅游、生态旅游、非遗体验等特色乡村文化产业，培育了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在文化设施建设方面，大力推动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数字文化服务乡村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硬件支撑。在文化人才培养方面，推进“头雁”项目，培养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乡村结对帮扶，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智力支持。

一系列政策涵盖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为文化赋能乡村振兴提供了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一方面，要基于文化资源优势的“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实现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注重乡村文化资源的“多元融合+业态创新”，提升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经济效能。同时，突出省域乡村发展的“特色品牌+差异架构”，避免同质化竞争。

具体来说，一是依托丰沃的红色文化带动整体发展。江西是中国革命的摇篮，拥有井冈山、瑞金、南昌、安源等全国知名的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馆，这些红色资源不仅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发展乡村红色旅游、红色研学、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例如，井冈山依托红色研学，紧盯当下大思政、红色教育新趋势，打造了红星广场、燎原大道两大景观主线，围绕“Z世代青少年”设计了有生动故事、有思想启蒙、有实践体验的大思政、井冈山、科技蓝、井冈绿、庐陵文五大课程体系，依托红色

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时期，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新就业形态不断拓展，呈现出用工模式灵活、从业群体庞大、业态类型多元等特征，形成了覆盖广泛、联系紧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题中应有之义。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劳动关系认定难度较大、劳动报酬机制不健全、社会保障覆盖不足等问题。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我们要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统筹发展与保障、效率与公平、治理与服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厚植民生根基、汇聚奋斗力量。

劳动者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力量。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要坚持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同时，加强顶层设计和就业服务供给，加快制定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专项法律法规，着力破除灵活就业用工背后的“制度真空”，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格局。

健全劳动关系认定机制，推动权益保障制度与用工实际有效衔接。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特征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明确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加快推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将具有雇佣实质的用工模式依法纳入劳动法调整范围。推动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专项法规，细化平台用工规则，填补法律空白，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报酬与工时合理保障机制，维护劳动者基本劳动报酬权益。劳动报酬直接关系到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应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规范平台企业的任务定价机制、派单算法和抽成比例，防止通过技术手段压低报酬、规避责任。建议设立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多层次收入保障机制，推动最低工资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加强对劳动强度和工时的监管，借鉴国际经验，设定每日、每周最高劳动时间上限，适当引入“强制休息”机制，切实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实现制度公平与多元可持续。加快构建与新就业形态相匹配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由平台依法部分缴费、劳动者自主参保、政府予以引导的多元筹资机制，推动将灵活就业群体纳入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范围。设立职业伤害专项保险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按单参保、多平台职业、灵活就业、跨区转移的制度安排，打

破“稳定劳动关系”与“保障参保权利”之间的制度壁垒，提升参保的公平性、覆盖率和可持续性。

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是一道需要细致解答的民生考题。除了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更加全面、有力地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外，还应汇聚政府、平台、社会等多元主体之力，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驾护航，令其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用工行为依法合规。平台企业既是技术提供者，也是用工责任主体。要依法明确平台在劳动安全、工资支付、工时管理、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基本责任，推动企业将社会责任落实到制度和行为中。建立用工风险预警机制，强化对算法的监管与审核，避免技术滥用对劳动者造成隐性压榨。同时，将企业履责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引导其主动规范用工行为。鼓励平台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倾听劳动者诉求、协商解决矛盾纠纷，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企业治理格局。

加强多元协同治理，构建全方位权益保护网络。权益保障是一项系统性治理工程，应完善覆盖政策制定、监管执法、权益救济全流程治理机制，强化人社、税务、市场监管、数据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升治理系统性和协同性。要健全劳动监察、人社执法、数据监管等协同机制，推动监管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警、动态监测转变。加快建设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数据库，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精准识别和分类管理。支持街道社区、行业协会、公益组织等基层力量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服务，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强化工会组织作用，打通基层维权的“最后一公里”。工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劳动者的桥梁纽带，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落实全国总工会联合六部门印发的《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加快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支持工会在平台企业中设立代表机构，畅通劳动者表达诉求和协商谈判渠道。健全工会参与下的协商协作机制，推动构建集矛盾调解、集体协商、权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工会在维权救助、法律援助、职业培训等方面的功能供给。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政策引导，提升劳动者维权意识和能力。劳动法治宣传应作为平台治理的重要内容和劳动者培训的重要环节。推动将权益保障知识纳入平台运营规则与岗前培训流程，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理性协商的能力水平。依托政务新媒体、行业门户、社群平台等多渠道，广泛宣传政策制度、典型案例和维权路径，完善投诉举报、仲裁调解与司法救济联动机制，推进“快立、快审、快执”的劳动争议处理方式，降低维权门槛和成本。

（作者单位分别为：华东交通大学、江西财经大学）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方芳

国家安全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近日在京举行。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国家安全法高水平实施”。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推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社会稳定是国家安全的主要组成部分，高水平社会治理是系统推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把社会治理置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框架下谋划推进，是筑牢国家长治久安基石的必然选择，体现了社会治理在新时代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中的战略重任。

当前，外部国际风险加剧，非传统安全挑战增多，社会结构深刻变化，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的涌现，要求社会治理必须更加健全完善。人们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社会参与意识与维权能力显著提升，对社会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加速发展，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难以预测的风险挑战，网络社会治理成为亟待解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应对当前社会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要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社会治理根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领导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发挥引领作用，体现在社会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

为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主线，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使党的组织“触角”和工作阵地持续延伸到社会治理最前沿，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工作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分类指导，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促进新兴领域健康发展。抓好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和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加强民生福祉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夯实自治基础，强化法治保障，推进德治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制度，打造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格局，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依法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健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坚持系统观、大局观，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实现全要素联动的协同治理。探索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运用现代科技，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智能化治理与大数据应用，实现社会治理数据资源的整合与深度响应，让群众办事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继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提升基层治理的整体效

能。加快建设集信息采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服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实现对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感知和动态监测。健全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强化“平急转换”能力，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确保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加强网络社会治理，提升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完善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联动机制，提升网络舆情治理智能化水平，实现“以技治技”。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国家安全涉及领域广、要素多，社会治理必须突破在单一维度上维护国家安全的局限，从全局高度维护国家安全。要持续完善体制机制、织密防控网络、加强协同联动，做到信息共享、责任共担、平安共保。立足社会治安实际，深化社会面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完善科技伦理监管规则，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有关风险的动态评估、评估预警、技术攻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心理服务平台，聚焦邻里纠纷、经济困难、婚姻矛盾、职场压力等易引发心理问题的重点群体，增强公众心理健康意识，强化心理危机干预，拓宽心理援助渠道。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四轮驱动”增强县域经济内生动力

艾志峰

绿色生态资源和品牌价值。

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县域科技创新生态系统。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完善县域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平台建设等领域，推动产学研用融合，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破题”协同机制，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聚焦县域首位和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资源和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科技金融改革试点，深化“揭榜挂帅”等科技创新合作模式，加快建设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让科技创新赋能县域经济发展。

坚持市场驱动，畅通县域经济循环发展机制。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畅通经济循环，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政府投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支持县属国有企业盘活有效资产，推动国有资本向城市开发建设运营、古村保护、文旅融合、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提升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体制机制，用

活用好“政银企对接会”“政企面对面座谈会”等商对接平台，及时协调解决融资、用地、招工等现实困难，助力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要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对标沿海发达城市的一流营商环境标准，着力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县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县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协同驱动，构建县域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县域一头连着城、一头带着乡，从县域入手打破城乡分割格局、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是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科学路径。要加快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持续完善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制机制，推进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资源一体化配置。立足县域农业农村资源优势，以农民为主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设施蔬菜等县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的乡村富民产业。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承包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激活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建立农业经营发展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农户家庭承包的前提下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

（作者系中共乐安县委书记）

（作者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